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029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5-临02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计划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资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7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6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0,175,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具体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B座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期间,资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6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		
股票简称	中国铁物	股票代码	00092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265.43	0.21	
合 计	1,265.43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物流集团	228,752.16	37.81	228,752.16	37.81
资本公司	0	0.00	1,265.43	0.21
合计持有股份	228,752.16	37.81	230,017.59	3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52.16	37.81	230,017.59	3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资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资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6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日、10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4,2025-059,2025-063,2025-066)。

目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资料管理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全面梳理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识别各业务环节风险点,对标最新法规及公司战略目标以明确体系核心,同时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节点、责任主体及风险控制点。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7、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8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保利大厦酒店二层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5/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 - 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11层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联系人:谭畅、张红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8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878,595,0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6,489,050,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389,544,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982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15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2954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湖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刘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518,368,054	99.884867	351,063,919	0.112204	9,163,067	0.002929

2、议案名称:选举张奇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345,092,412	99.509873	1,524,479,761	0.487243	9,022,867	0.002884

3、议案名称: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490,761,341	99.876043	378,759,532	0.121057	9,074,167	0.002900

4、议案名称:选举汪昌云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104,969,707	99.752739	769,960,283	0.246090	3,665,050	0.001171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875,776,028	99.999099	932,912	0.000298	1,886,100	0.000603

6、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793,905,548	99.653319	1,082,255,841	0.345903	2,433,651	0.000778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780,336,867	99.648983	1,095,274,122	0.350063	2,984,051	0.000954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刘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453,118,187	99.901686	27,955,651	0.086057	3,981,751	0.012257
2	选举张奇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2,351,733,407	99.589589	129,480,631	0.398585	3,841,551	0.011826
3	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2,449,625,280	99.890934	31,537,458	0.097082	3,892,851	0.011984
4	选举汪昌云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398,175,723	99.732554	83,561,816	0.257232	3,318,050	0.01021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2,482,586,577	99.992400	929,912	0.002862	1,539,100	0.004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张奇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均为3年。

刘洪先生、张洪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任期均为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草案(修订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

一、草案修订情况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对部分风险事项进行了补充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整合管控安排进行了补充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对部分风险事项进行了补充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本次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6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6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1,94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8,326,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36-0.48=7.88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按照7.88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按照7.88元/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1,940股实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387.65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9,810	2.05%	-491,940	7,887,870	1.93%
高管锁定股	62,912	0.02%		62,912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16,898	2.04%	-491,940	7,824,958	1.9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47,088	97.95%		399,947,088	98.07%
3.总股本	408,326,898	100.00%	-491,940	407,834,958	100.00%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性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拥有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2024年度,司农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253.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500.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19.61万元;2024年度,司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933.60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人民币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